###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敘獎辦法

100-1-2(100.10.12)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，以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，同時培養學生榮譽感及進取心進而為系爭取系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敘獎對象：

本系學生以系所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，榮獲獎勵之個人或團體。

第 三 條 敘獎標準：

1. 獲校內比賽第一名，記嘉獎2次；校內比賽二、三名，記嘉獎1次。
2. 獲全國競賽第一名，記小功2次；全國競賽二、三名，記小功1次；其他獎項，記嘉獎2次
3. 獲國際比賽或特殊榮譽事項表揚，記大功1次。
4. 競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特優獎、優勝獎)，則取該次競賽之前三名比照(一)(二)項標準敘獎。

第 四 條 申請敘獎程序：

於競賽結束後2週內，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隨附獎狀(盃)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第 五 條 本獎勵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